

证券代码：002566

证券简称：益盛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09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4,839,162.67元。在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10,483,916.27元后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94,355,246.4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69,928,871.12元，减去2021年度派发现金红利9,928,548.00元。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54,355,569.52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与财务状况良好，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，在保证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30,951,6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3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,928,548.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，我们同意将本预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